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因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1.61元/股调整为11.56元/股,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6,132,643股(含86,132,643股)调整为不超过86,505,190股(含86,505,190股)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鸥卫浴”)于2015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(含10亿元),其中中盛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亿元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苏州有巢氏90%股权、苏州年产6.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、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《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(万元)	募集资金使用额(万元)
1	收购苏州有巢氏90%股权	5,400	5,400
2	苏州年产6.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	18,169	17,500
3	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	42,339	41,500
4	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27,532	25,600
5	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	10,846	10,000
合计		104,286	100,000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16年3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,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,如果海鸥卫浴发生权益分派、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、配股,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

资本等除权、除息行为,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

2016年4月26日,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海鸥卫浴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以公司总股本456,316,22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(含税)人民币现金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6年5月12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6年5月13日。(详见2016年5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《海鸥卫浴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)

二、具体调整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(2016年5月13日)后,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:

(一)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=11.61元/股-0.05元/股=11.56元/股。

公司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11.56元/股。

(二)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(含10亿元),其中中盛集团认购1亿元。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计算,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,505,190股(含86,505,190股)。

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,如果海鸥卫浴发生权益分派、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、配股,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、除息行为,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8日